

# 國立中正大學第八次臨時學生事務會議記錄

時間：九十五年二月廿日 星期一 中午十二時十分

地點：本校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B

主席：何雍慶學務長

記錄：李侃璞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單

主席致詞：略

宣讀第廿一次學生事務會議記錄：確認

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：

提案單位：學生事務處

案由：修正「國立中正大學組織規程」第二十一條，有關學生代表人數比例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為：「學生出席校務會議之代表比例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」。依教育部規定，各校須於本年底前三月底前完成相關法規修訂，以符合大學法之規定。
- 二、本校校務會議組成應先增加學生代表人數達十分之一，方能全盤檢討修正本校組織規程各條文。故秘書室將於3月6日召開臨時校務會議針對學生代表比例先行討論通過，其餘組織規程條文之修訂將由秘書室及人事室另案辦理。
- 三、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一條有關校務會議學生代表部份，修正通過後提3月6日校務會議討論。

決議：修正通過，修正條文如下：

本校組織規程 第二十一條	修正條文	說明
本大學設校務會議，為校務最高決策會議，議決校務重大事項，以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師代表、學術與行政主管、研究人員代表、職員代表、技工工友代表、學生代表及教師會代表組織之。其人數及產生方式如下： ……（一至四款略）  五、學生代表： <u>以學生會代表七人為當然代表。</u>	本大學設校務會議，為校務最高決策會議，議決校務重大事項，以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師代表、學術與行政主管、研究人員代表、職員代表、技工工友代表、學生代表及教師會代表組織之。其人數及產生方式如下： ……（一至四款略）  五、學生代表： <u>學生出席校務會議之代表比例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；其產生方式另訂之。</u>	配合大學法之修訂，學生出席校務會議之代表比例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。

提案二：

提案單位：學生事務處

案由：有關校務會議學生代表之產生方式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有關學生代表產生方式請本會議委員提供意見。

決議：

一、本校校務會議學生代表目前以十八人為原則。

二、校務會議學生代表產生方式如下：

(一)、各學院代表各一名:由各學院輔導各系所學會會長推選一名為代表，一名為候補代表。

(二)、其餘代表十一名由學生會選舉產生，候選人應包含各種學生類別如：僑生外籍生、社團代表、研究生等。另列六名候補代表。

(三)、上述第二條之學生代表選舉辦法由學生會訂定之，並送學生事務處備查。

**臨時動議決議：**本年三月七~十日於本校紫荊大道等地辦理企業徵才博覽會相關活動，請各位師長及同學協助宣傳，鼓勵同學踴躍參加。

**散會：**當日下午一時四十分